



Distr.: General
31 August 200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22(d)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2002年8月16日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谨随函转递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给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约翰内斯堡）的政治文件（见附件）。

鉴于卢森堡此时正担任部长委员会主席，卢森堡常驻代表请秘书长将本文件作为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题为“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的议程项目 22(d)的文件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文件印发。

休伯特·沃思（签名）

* A/57/150。

** 先前以 A/CONF. 199/12 文号分发。

2002 年 8 月 16 日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给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约翰内斯堡)的政治文件

我们欧洲委员会 44 成员国政府，

欢迎举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重申我们对 1992 年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商定的原则以及对执行《21 世纪议程》、《联合国千年宣言》[和《蒙特雷共识》]中所载目标的承诺；

确认在促进上述原则，实现更平衡的发展，加强教育、保健、文化和社会发展，以及强化善政和民主进程这些方面，欧洲的作用和责任；

认识到必须采取平衡和相互加强的社会、环境和经济方式处理可持续发展问题，并在过去十年着重解决我们希望有益于后世后代的问题；

重申欧洲委员会法律文书（特别是《欧洲人权公约》和《欧洲社会宪章》）阐述的包括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内的所有人权不可分割并相互依存；

认为保护环境、消除贫穷及经济和社会发展——包括男女平等——是可持续发展的中心任务；

深信包括尊重所有人权、多元民主和法治在内的善政以及媒体自由和打击腐败是公正、民主、可持续和团结社会的基础，是世界各国可持续发展的要素；

认识到分裂和不平等的社会会造成损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动荡，并因此采取旨在促进社会团结和以创造可持续社会为我们的一项主要目标的战略；

决心确保社会最贫穷和最脆弱的成员拥有享受社会权利和服务的平等机会；

还决心确保保健、社会保障和养恤金制度能够长期维持，以更好的办法照顾各国社会年轻和年长一代；

强调必须保护我们的文化和自然遗产；

赞赏欧洲委员会为推动实现里约热内卢会议目标而进行的工作（见附录），特别是议会、欧洲地方和地区政权代表大会、欧洲全球相互依存和团结中心和欧洲委员会开发银行开展的活动；

认为，虽然我们各项活动的主要重点必然放在欧洲，但是也必须更广阔的国际社会同其他组织和其他区域合作，推动以注重人权的方式处理可持续发展问题，以便消除贫穷，争取实现更安全、更健康和更公平的社会；

因此，我们准备同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合作，并决心：

- 同世界其他区域分享我们在制订和执行有关领域的标准制定文书方面的经验，同时考虑到各区域的具体情况和资源；
- 继续鼓励在国家和国际级别上逐步融合 1992 年里约会议目标；
- 推动签署和批准有关国际和区域法律文书，特别是推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生效；
- 审查约翰内斯堡首脑会议的成果，以积极参与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国际努力；
- 尽可能充分利用欧洲委员会的政治机构——部长委员会、议会和欧洲地方和地区政权代表大会，以便推动与我们成员国的公民进行具有创造性和富有成果的政治讨论，使他们能够作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适当个人决定。

附录

泛欧生物与景观多样性战略导致设立由欧洲理事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共同管理的泛欧生物与景观多样性战略理事会。该战略构成一个区域论坛，根据《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规定的方式，促进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欧洲生物多样性，同时保持“维护欧洲环境”部长级进程确定的区域优先次序。在该领域发展的其他项目包括《水事宪章》、适用于沿海地区的一项示范法和一项行为守则、以及将生物与景观多样性引进运输行业的业务守则。

“**欧洲大陆可持续空间发展指导原则**”的适用将大大促进为建立一个地区平衡和可持续的欧洲而开展的全欧洲合作。

欧洲委员会与环境有关的公约包括：

- **《欧洲景观公约》**。根据该项公约，公共当局应在地方、地区、国家和国际级别上采取适当措施，以便在欧洲各地保护、管理和规划景观；
- **《欧洲养护欧洲野生物和自然生境公约》**。该公约现已在欧洲和非洲 45 个国家生效，并附有一项根据《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拟定的活动方案；
- **《欧洲以刑法保护环境公约》**；
- **《关于危害环境的活动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欧洲公约》**。

为了打击腐败和有组织犯罪，欧洲委员会制订了一批法律文书，其中包括：

- **《反贪污刑法公约》**，
- **《反贪污民法公约》**，
- **《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的公约》**。

欧洲委员会其他活动包括：

- **议会**为提高对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问题的认识而进行的工作，如将在约翰内斯堡首脑会议期间举行的议会圆桌会议，以鼓励各国议会推动可持续发展政策；
- 通过**欧洲地方和地区政权代表大会**执行“放眼全球，立足脚下”概念，在当地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强施政工作，促进可持续发展；
- **欧洲全球相互依存和团结中心**（南北中心）致力于推动关于可持续发展和全球公民的教育，强调人权和环保相结合是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工具；

-
- **欧洲委员会开发银行**的活动（该银行是该组织促进团结的财政手段）。开发银行参与资助社会和环境项目，对紧急情况作出反应。这些活动有助于改善欧洲的生活条件和社会团结。
-